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晋行审环〔2026〕26号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立昂电力器具有限公司电力器具生产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河北立昂电力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送《河北立昂电力器具有限公司电力器具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河北淼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立昂电力器具有限公司电力器具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淼创环评估〔2026〕02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总十庄镇马坊头村广场街与衡井线交叉口东行280米路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度05分9.701秒，北纬37度52分17.169秒。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设备：购置注塑机2台、破碎机1台、电焊机4台、切割机3台、缝纫机10台、气泵10台、电脑



绣花机 10 台、UV 机 2 台、热转印打印机 1 台、冲床 4 台、覆膜机 1 台、裁板机 2 台、激光机 1 台、台钻 4 台、折弯机 1 台、绞丝机 3 台、合股机 2 台、挤出机 2 台、缩管机 4 台、弹簧八爪机 1 台、断丝机 1 台、弯管机 1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安全帽 2 万顶、安全带 4 万套、标识牌 10 万平方米、接地线 5 万套、防鸟刺 6 万只、不锈钢围栏 2 万组、梯子 1 万部、拉闸杆 5 万套、接地棒 15 万根、绝缘凳 1 万个、电缆保护套 1 万根。

二、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安全帽注塑成型工序、安全帽转印工序、标志牌打印工序、接地线挤出工序、（梯子/拉闸杆/绝缘凳/绝缘棒）拉挤工序、电缆保护套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防鸟刺焊接工序、（梯子/拉闸杆/绝缘凳/绝缘棒机）加工工序、（梯子/拉闸杆/绝缘凳/绝缘棒）焊接工序、电缆保护套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不锈钢围栏清洁工序产生的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无组织废气。

安全帽注塑成型工序、安全帽转印工序、标志牌打印工序、

接地线挤出工序、（梯子/拉闸杆/绝缘凳/绝缘棒）拉挤工序、电缆保护套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防鸟刺焊接工序、（梯子/拉闸杆/绝缘凳/绝缘棒）机加工工序、（梯子/拉闸杆/绝缘凳/绝缘棒）焊接工序、电缆保护套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不锈钢围栏清洁工序产生的乙醇和未收集的废气，项目通过厂房密闭等措施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膜、下脚料、废焊渣、废背胶保护层、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接地线、电缆保护套不合格产品、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废塑料膜、下脚料、废焊渣、废背胶保护层、布袋除尘器除



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接地线、电缆保护套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外售；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6-130183-89-05-841658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9月30日印发

(印3份)